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49號

原告 陳永安

被告 楊真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陳盈如

法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